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214号

被处罚人姓名：黄龙辉

经查明，2024年7月9日下午，安化县林业局林业执法人员在安化县东坪镇陶澍大道安选大安房产中介公司内查获：黄龙辉因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共计非法购买野生“蛙类”19只。经安化县林业局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19只“蛙类”动物中棘胸蛙10只，棘腹蛙9只，均为活体，为国家“三有”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总价值为1900元。非法购买的“蛙类”已被安化县林业局林业工作人员进行了无公害化处理（野外放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黄龙辉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证明：涉案野生动物的种类及数量。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当事人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种类、名称、数量、价值及保护级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综上，本机关认为涉案当事人黄龙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2017年10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本机关对你（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元整（¥：3990.00元）[三有野生蛙类100元/条*19只*2.1倍=399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